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引言

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8 條，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擴展強制檢疫以規定自內地、澳門或台灣到港，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自抵港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

目前情況及建議修訂

2. 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工作已越來越艱巨。雖然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政府實施了不同措施，以減少內地及香港的跨境出入境人次及人流，並透過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的國家/地區實施外遊警示以旅遊警示，似乎有效穩定香港疫情。但是，我們留意到香港最近的確診個案數字急劇上升。這些個案主要為自外地返港人士及這些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在過去 14 天(由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3 日)，在 241 宗新增個案中，134 宗(55.6%)為輸入個案，而另外 51 宗(21.2%)曾於潛伏期內有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外遊記錄。而在其餘個案中，32 宗(13.3%)為上述有外遊記錄的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反映最新的本地情況的流行病學曲線圖見附件 B。

3. 鑑於全球其他國家/地區的本地傳播個案數字急劇上升，香港的形勢非常不利。我們非常重視減少輸入個案或有外遊記錄的個案而導致本地傳播的風險。我們已分別於 2020 年 2 月 8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其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以強制來自內地及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的抵港人士，或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這些地區逗留的人士進行檢疫。此外，政府亦剛宣布將於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所有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地區的非本港居民將不准乘飛機抵港。而機場的轉機服務亦會暫停。不過，這些措施不適用於自澳門及台灣的抵港人士。雖然台灣已就來自香港旅客的實施旅遊管制，我們留意到有個案指一名自美國出發的旅客刻意透過於台灣轉飛抵港以避開強制檢疫安排。我們有需要堵塞這漏洞以防止有人迴避法律。此外，我們留意到透過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往返港澳的旅客數目有明顯上升。於 2020 年 2 月 8 日實施第 599C 章當日，於大橋口岸出入境人次為 2 531 人次，當中 1 409 人次為香港居民。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相關數字分別為 10 150 人次及 9 382 人次，總出入境人次錄得近四倍升幅。隨著澳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數目上升，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展檢疫措施至澳門抵港人士，亦鼓勵香港居民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澳門。

4. 隨著我們建議修訂第 599C 章以擴展 14 天的強制檢疫，不分國籍和身份證明文件，至自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政務司司長豁免部分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亦適用於除內地外自澳門或台灣抵港人士。

其他方案

5. 第 599C 章是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的。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緊急規例。除了透過同一條文實施建議修訂

外，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列明修訂將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凌晨零時生效；
- (b)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3 條，以擴展強制檢疫措施的範圍至由澳門或台灣抵港或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當地逗留的人士；及
- (c) 第 3 條增加一項條文，列明凡某船舶在內地、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內停留，或行駛經過這些水域，只要在該船舶處於該水域期間並無任何人登船，該船舶上的人即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3 月 24 日
生效	2020 年 3 月 25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25 日

立法建議的影響

8. 建議方案大致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9.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

10. 當局已在 2020 年 3 月 24 日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將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11.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緊急規例。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聯絡(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3 月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3 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1) 第 3(1)(a)條，在“內地”之後 ——

加入

“、澳門或台灣”。

(2) 第 3(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任何時間。”。

(3) 第 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本條的檢疫規定，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純粹為了離開香港，而進入香港水域或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而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b) 屬第(1)(b)款所指的人，但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c) 根據第 4(1)條獲指定；或
- (d) 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

(4) 第 3(5)條 ——

廢除

在“(1)款”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言 ——

- (a) 如某飛機從內地、澳門或台灣起飛後著陸香港，而在該飛機於該地區停泊期間，並無任何人進入該飛機的機艙，則乘搭該飛機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不視為從該地區到達香港；及
- (b) 凡某船舶在內地、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內停留，或行駛經過內地、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只要在該船舶處於該水域期間，並無任何人登上該船舶，該船舶上的人即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

(5) 第 3 條 ——

廢除第(6)款。

4. 修訂第 4 條(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第 4(1)條 ——

廢除

“3(4)(b)或(c)”

代以

“3(4)(c)或(d)”。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行政會議秘書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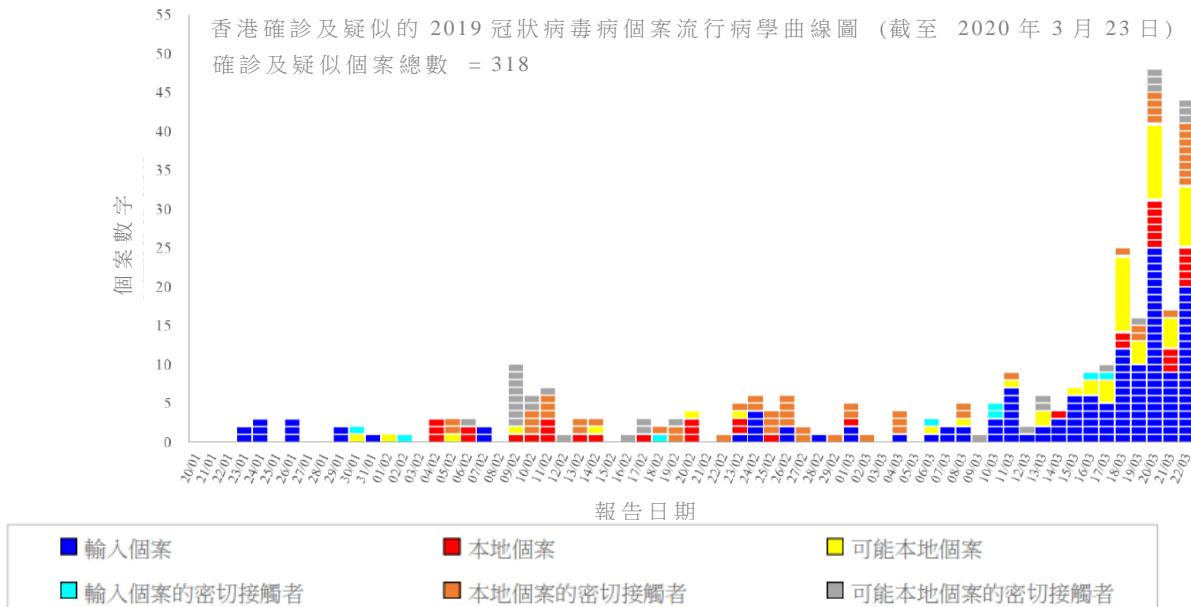
2. 第 1 條訂定生效日期。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 —
 - (a) 令到符合以下說明的到港人士須受檢疫 —
 - (i) 從澳門或台灣到港；或
 - (ii) 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澳門或台灣逗留；
 - (b) 將《主體規例》第 3(5)條的適用範圍，擴及從澳門或台灣起飛後著陸香港的飛機；及
 - (c) 規定在符合一項條件的前提下，凡某船舶在內地、澳門或台灣的水域內停留，或行駛經過該地區的水域，該船舶上的人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
4. 第 4 條對《主體規例》第 4 條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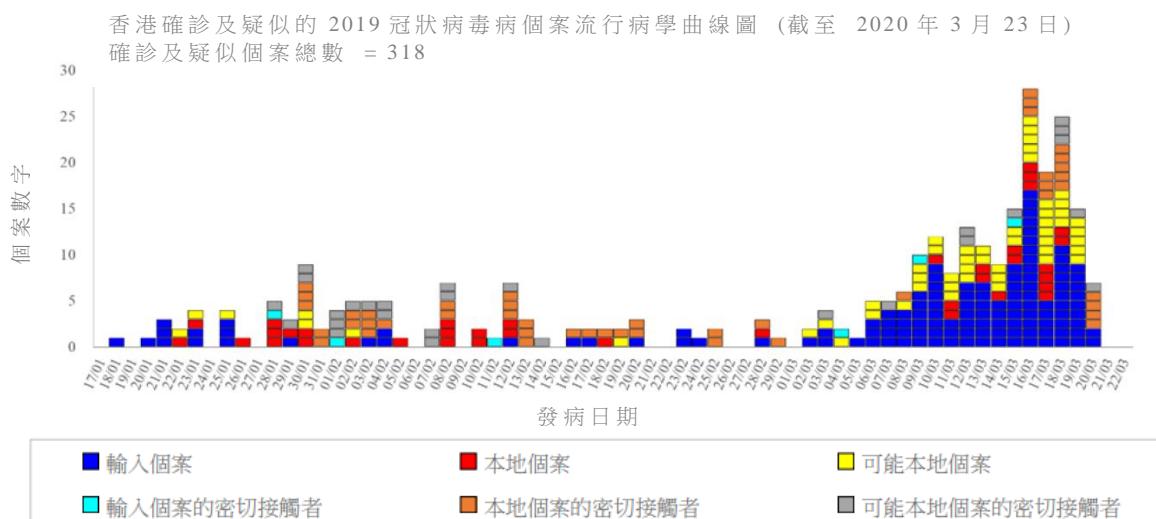
附件 B

本地最新情況的流行病學曲線圖

1. 按報告日期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3 月 23 日))



2. 按發病日期 (香港確診及疑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流行病學曲線圖 (截至 3 月 23 日))¹



¹ 無病徵個案並未在流行曲線中顯示。